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639號

原告 吳宜珊

被告 柯漢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管轄權之有無，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故法院受理民事事件，應就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調查其就該事件有無管轄權。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又依前開規定，被告應無聲請移送訴訟於管轄法院之權，本件被告聲請移轉管轄（見本院卷第73頁），僅生促使法院依職權移送訴訟之效果，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即開宗明義揭橥「以原就被」為自然人普通審判籍之原則，考其立法理由，無非係為防止原告濫訴及顧及被告應訴之便利，以維被告權益。又民事訴訟法另於第15條第1項定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之特別審判籍，此乃因若由侵權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被害人較易蒐集證據證明加害人之不法行為，減輕被害人訴訟進行之困難，且對加害人而言，於該地被起訴並未造成突襲，遂賦予被害人例外得選擇非加害人住居所地之侵權行為地法院為管轄法院。準此，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之適用，本院認應目的性限縮於有利原告蒐集證據且未使被告受突襲時，方有適用，反之，仍應回歸民事訴訟法第1條「以原就被」之原則定其管轄，以貫徹當事人間武器平等原則。而所謂侵

01 權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
02 屬之（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
03 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
04 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院65年台
05 抗字第162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原告於本院起訴主張被告於112年11月23日凌晨3時許，向原
08 告商借遊戲橘子數位平台會員帳戶「a00000000」（下稱系
09 爭帳號）之帳號及密碼後，即上網登入系爭帳號，反覆利用
10 遊戲漏洞獲取道具，致系爭帳號遭遊戲公司封鎖，造成原告
11 財產損害，而原告係於新北市○○區○○○○○○號借給被
12 告，因認其住所地為侵權行為結果地，故本院有管轄權等
13 語。惟依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其係自願將系爭帳號借給被
14 告，並無受詐欺或脅迫之情，故原告在其住所出借系爭帳號
15 予被告之行為，與其所主張被告之侵權行為並無直接關係。

16 (二)再者，被告係於其高雄市三民區住所反覆使用系爭帳號，並
17 利用遊戲漏洞獲取道具，方造成系爭帳號遭遊戲公司封鎖，
18 此情與利用網路張貼侮辱或誹謗訊息，受害人得在其住所閱
19 覽而可認為住所地係結果發生地之情形亦有不同，是依卷內
20 事證，本件侵權行為地僅能依被告實行行為發生地即高雄市
21 三民區認定，本院無從認定原告住所即新北市鶯歌區為侵權
22 行為結果發生地。而被告住所為高雄市三民區，須花費較多
23 時間及金錢自住所地高雄市前往本院應訴，甚而若因應訴之
24 煩而未至本院應訴，將受原告聲請一造辯論之不利益，對被
25 告甚為不公，從而，以本院為管轄法院，僅有利於原告應
26 訴，卻造成被告之不利益，有違武器平等原則。

27 (三)是本院審酌原告未釋明新北市鶯歌區為侵權行為地，且向本
28 院起訴使被告應訴不便，則依前開說明，為兼顧兩造利益及
29 應訴方便，應以被告住所地及侵權行為地之臺灣高雄地方法
30 院為管轄法院。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
31 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

0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張韶安